

科技部 111 年度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

(簡稱產博後計畫)

申請須知

(取得本國學位之外國籍博士適用)

主辦單位：科技部

執行單位：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辦公室

111 年 2 月

目 錄

一、 計畫說明.....	2
二、 培訓期間.....	2
三、 申請資格.....	2
四、 申請方式.....	2
五、 訓儲菁英甄選作業.....	3
六、 注意事項.....	4
七、 計畫辦公室聯絡窗口.....	5
八、 計畫時程.....	5
九、 附件：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申請表.....	6

一、計畫說明

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簡稱產博後計畫)，主要透過國內法人及大學 擔任培訓單位，提供在職實務訓練(On-the-job-training)，並至少包含 6 個月以上的產業實作訓練，累積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的實務經驗和核心技能，以達成橋接至產業就業之目的。

二、培訓期間

自 111 年_2_月_1_日到 112 年_1_月_31_日止。

三、申請資格

- (一) 國籍：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學歷：應具備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博士學位，且科系專長符合投入重點產業相關者。
- (三) 兵役：經錄取之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屬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請持徵集令影本，向計畫辦公室申請參訓證明後，逕向戶籍地所屬之鄉公所辦理延期徵集，上限為一年(海外役男視情況專案研處)。
- (四) 參訓次數：每名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限參與本計畫乙次。曾請領本計畫培訓酬金者，不得再報名參加本計畫。
- (五) 其他：須至計畫網站申請「甄選通知書」乙份，始完成報名程序。

四、申請方式

- (一) 欲報名參與本計畫之博士級人才，請於甄選期間(111 年_2_月_7_日起)至計畫網站(網址：www.phdojt.org.tw)申請「甄選通知書」(申請表格式請見附件)，後續計畫辦公室將會郵寄紙本「甄選通知書」給每名博士級人才乙份。(曾請領本計畫培訓酬金者，不得再報名參加本計畫)
- (二) 博士級人才可參考計畫網站公告各培訓單位之職缺需求、聯繫窗口，並與屬意之培訓單位聯繫，進行第一階段線上媒合及第二階段現場面談事宜。經培訓單位錄取之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須將「甄選通知書」交給該培訓單位，完成甄選錄取程序。
- (三) 計畫辦公室統一於計畫網站公布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錄取名單。
- (四) 經錄取之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接獲培訓單位通知後，於 111 年_2_月_7_日起可至培訓單位完成報到手續。

五、訓儲菁英甄選作業

徵選流程	流程說明
<pre> graph TD A[1. 聯繫培訓單位參加書面徵選] --> B[2. 至計畫網站報名] B --> C[2. 培訓單位通知面談] C --> D[3. 公告訓儲菁英錄取名單] D --> E[4. 辦理訓儲菁英報到] </pr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計畫網站(網址: www.phdojt.org.tw)報名, 申請「甄選通知書」。 2. 與屬意之培訓單位聯繫, 提交履歷、自傳、畢業證書影本等相關資料, 進行人才媒合。 3. 培訓單位通知博士級人才進行面談。 4. 計畫公告錄取名單。 5. 111 年 3 月 31 日前, 訓儲菁英須至培訓單位完成報到相關手續。

六、注意事項

1. 本計畫補助培訓單位支付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培訓期間培訓酬金及相關培訓費用。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培訓酬金等同博士後加值培訓性質, 因此經錄取者無論年資皆為每人每月新台幣 60,000 元支給。
2. 經錄取之應屆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規定從畢業日期後, 始可開始領取培訓酬金。在職者必須完成前單位離職手續後, 始可領取培訓酬金。
3. 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必須參加計畫辦公室舉辦之開訓典禮、結訓典禮等相關重要活動, 以及共通培訓課程, 詳細時間地點與內容將再另行公告於計畫網站; 並配合計畫辦公室填寫執行所需之相關文件(如培訓滿意度調查、結訓就業流向調查等)。
4. 培訓期間, 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為培訓單位之員工, 應遵守相關管理辦法, 並配合參與培訓單位所規劃的培訓計畫。若培訓單位另有規定者, 依培訓單位規定辦理。情節嚴重者, 培訓單位得主動中止培訓。

5. 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於培訓期間，若因故無法繼續參與培訓計畫，得向培訓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培訓單位同意後中止培訓。
6. 訓儲菁英得因個人因素(健康或已找到工作)提出相關證明(例如：診斷書、勞保資料)，向培訓單位申請停止培訓，無須償還已請領之培訓酬金，但涉及後項規定除外。
7. 訓儲菁英有以下情形將予以退訓，並須繳回已請領之培訓酬金，包括：
 - (1) 個人報名及履歷資料填寫不實者。
 - (2) 申請時訓儲菁英與培訓單位或合作廠商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職階之管理人員及有權決定篩選結果之人員，具有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二等親內姻親關係者。
 - (3) 訓儲菁英為合作廠商原聘僱員工(學校博士後研究員除外)，解雇後以此計畫再重新錄取成為訓儲菁英者。
 - (4) 呈上述(1)、(2)與(3)之情形者，統一由培訓單位向計畫辦公室提出培訓中止程序。

七、培訓單位聯絡窗口

- (一)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電話：04-2284-0558#36 陳專員
- (二) Email：gloria@nchu.edu.tw

附件：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申請表 (每欄位皆必填)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博士學歷	學校名稱		
	主修科系		
	畢業日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甄選通知書將寄送至此地址)		
電子信箱			
目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後研究員，年資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教師，年資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教師，年資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轉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經驗) (勾選此欄，請完成下方工作經驗之填寫)		
	服務單位	部門/職稱	服務期間 (起迄)
			工作待遇 (月)
從何處得知本計畫			
為何想參與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保證上列填寫資料確屬事實，並同意提供以上資料，做為本計畫甄選作業所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